

#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

南国土征预[2007]33号

##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南宁市第八中学 相思湖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用地 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南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安排和南宁市相思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南相规建地[2007]第001号），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对规划红线范围内的9.7003公顷土地实施征地拆迁工作。征地拆迁后的土地主要用于南宁市第八中学申请的相思湖新校区建设工程（具体以规划定点红线图确定的范围为准）项目用地的建设。现将征地拆迁的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位于上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及他项权利人，须停止永久性建筑物的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土地地类、地貌。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将不给予补偿。

二、本公告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按照《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南府发[2005]141号）规定执行。

三、公告发布之后，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他项权利人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配合相思湖新区房屋和征地拆迁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青苗、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的清点